胡廳長簡幫辦一行 視察新竹地院業務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第二廳胡廳長致中、黃科長水通、林科長開任、張法官瓊文暨第一廳簡幫辦朝振、顏科長南全、劉科長福聲、黃法官宗正一行八人，於日前蒞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視察民、刑及非訟、執行、觀護業務，並調閱民、刑庭、民、財執行處各股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觀護人、公證人、提存所、服務處辦案進行簿，及調卷二百多宗，進行審閱。

第三日下午全部審閱完畢，隨即在該院大禮堂召開座談會，由該院書記官以上人員八十餘人參加，會中胡廳長與簡幫辦分別就刑事審判、取締流氓案件、觀護、少年事件，以及民事審判、非訟事件、民事執行事件辦理之優劣點詳加講評，胡廳長並代表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等致意慰問，同時對該院三天來行政人員之支援，總務之週詳安排，深表謝意。

最後王院長玉成亦致詞，感謝胡廳長、簡幫辦及各位長官三天之辛勞並指正缺失，使該院獲益良多，同時要求各承辦同仁，務必依指示認眞改進，因限於經費，並指示該院邱法官兼以官長同印及總務科溫科長思文，洽請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及水土保持局第六工程所，提供樹苗約一萬餘株及草皮約三百餘袋，並負責監工，完工後環境煥然一新，於花蓮市公所七十九年十二月舉辦八十年度「全市環境綠化美化競賽」中，榮獲該市考評小組考評爲機關組績優單位。（恰）

吳政務委員伯雄 蒞臨北監參觀

【本刊桃園訊】行政院吳政務委員伯雄，日前輕車簡從，蒞臨臺灣臺北監獄參觀訪問，由該監典獄長劉守中親自接待。首先至該監戒護區參觀，是日適逢該監爲男女受刑人舉行佛教宗教宣導，邀請三峽鎭普賢寺宗道法師弘道，吳委員行至會場時，由劉典獄長陪同與受刑人一齊聽道，宗道法師於講解佛道告一段落時，特邀請吳委員即席致詞，吳委員勉勵受刑人不要自暴自棄，社會上還有很多人與他相同願意幫助和關懷受刑人，希望他們重新做人。吳委員指出：他篤信佛教，但不強調佛教，惟每個人要用心去了解宗教，一旦了解宗教，進而會產生信仰，心情就會逐漸平靜，各位身體自由雖受到環境上局限，但心靈上可以保持高度的自由與快樂。

隨後吳委員參觀該監各項刑教設施，對該監環境整潔，管教措施得宜，特別予以嘉許。（文）

參加環境綠化競賽 花院獲評績優機關

【本刊臺北訊】「全市環境綠化美化競賽」中，榮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評列爲機關組績優單位，臺灣高等法院獲悉後，特於日前去函該院予以嘉勉，並請該院對負責環境美化員工之辛勞予以鼓勵，並將之做爲平時考核之參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郭院長仁和於七十九年四月間到任後，爲配合花蓮市公所提倡環境美化綠化工作，並改善該院院舍環境衛生，提供員工休閒場所，經商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派員協助規劃，將該院前防風林空地勾劃藍圖，發包施工，因限於經費，並指示該院邱法官兼以官長同印及總務科溫科長思文，洽請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及水土保持局第六工程所，提供樹苗約一萬餘株及草皮約三百餘袋，並負責監工，完工後環境煥然一新，於花蓮市公所七十九年十二月舉辦八十年度「全市環境綠化美化競賽」中，榮獲該市考評小組考評爲機關組績優單位。（恰）

臺南高分院舉辦 通譯執達員在職訓練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奉臺灣高等法院函示，舉辦轄區所屬法院通譯、執達員、錄事人員短期在職訓練，選定虎頭埤風景區青年活動中心，分兩個梯次舉行，每梯次兩天。訓練課程包括民、刑法概要，民、刑事訴訟法概要及實務研討。

第一梯次，訓練學員除該分院同仁外，並有來自臺南、嘉義、雲林地院之通譯、執達員、錄事同仁計一百廿五人參加。兼班主任李院長志青於開訓典禮時致詞表示：「舉辦在職訓練之目的，是希望藉此機會，就司法業務上常用之法規作概要性之介紹，平時辦事應注意事項，作重點之提示，以增進辦事績效，提高工作品質。」隨後，由蔡庭長長溪、戴法官勝利、鄭法官玉山、吳法官水木分別講授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課程，晚間並舉行職訓練活動更趨圓滿。（南）

提升榮譽觀護人專業知識 金檢舉辦訓練研習會

【本刊金門訊】觀護業務相關法規介紹、監所業務概況及行刑法規介紹、觀護實務及輔導技巧心得座談，分別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檢察長國賢、劉長官法務部保護司丁司長、高檢署陳主任檢察官木泉等十一人蒞臨講解，並說明觀護制度在現代刑事政策中之重要性及召開本次研習座談會之目的。繼由丁司長、陳主任檢察官木泉、林院長國賢、劉長守中等相繼致詞，再由該署觀護人作業務報告及學行綜合座談，會中並邀請調查局陳科長理就「各類成癮物質與藥物之辨識」作專題演講，並配合幻燈片及藥物樣品作說明，各榮譽觀護人均留有深刻印象，對協助宣導防範安非他命等麻醉藥品毒害，遏止被濫用之歪風頗有助益。（星）

首先頒發七十九年績優榮譽觀護人蔡吉等十一人獎狀，並說明觀護制度，特於日前舉行八十年度榮譽觀護人專業知識，發揮觀護輔導功能，提升觀護人協進會顧問等計三十餘人參加。

研習會課程包括：我國觀護制度之展望及努力方向、榮譽觀護人輔導工作績效，提升成年觀護制度功能，特於日前假該署大禮堂，召開八十年度榮譽觀護人研習座談會，由該署黃檢察長介紹、監所業務概況及行刑法規介紹、觀護實務及輔導技巧心得座談，分別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檢察長國賢、劉長官法務部保護司丁司長、高檢署陳主任檢察官木泉等十一人蒞臨講解，並說明觀護制度在現代刑事政策中之重要性及召開本次研習座談會之目的。繼由丁司長、陳主任檢察官木泉、林院長國賢、劉長守中等相繼致詞，再由該署觀護人作業務報告及學行綜合座談，會中並邀請調查局陳科長理就「各類成癮物質與藥物之辨識」作專題演講，並配合幻燈片及藥物樣品作說明，各榮譽觀護人均留有深刻印象，對協助宣導防範安非他命等麻醉藥品毒害，遏止被濫用之歪風頗有助益。（星）

訪歐考察量刑問題報告（三）

林開任　撰

二、奧地利維也納方面

㈠法院組織：其法院亦分爲四級即區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區法院受理宣告刑爲有期徒刑六月以下刑罰之案件，由一職業法官審理。地方法院受理不服區法院判決上訴之案件以及其他較爲重大，不受區法院管轄之案件。區法院判決之刑案，上訴至地方法院，經爲判決後即告確定。地方法院如係審理其他不受區法院管轄之案件（即一審繫屬於地方法院之案件），較輕微者（有期徒刑五年以下之案件），由一職業法官獨自審理，判決後，不論事實或法律適用方面有所不服，均可上訴至高等法院，惟一經高等法院判決即告確定；較重大之案件，則應組成合議庭，由職業法官及榮譽法官合議審理，如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即由二位職業法官，二位陪審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更重大之刑事案件，由三位職業法官、八位陪審法官合議審理。經陪審合議審判之案件，限於判決違背法令始可上訴，且其上訴係飛躍上訴至最高法院。

㈡量刑標準：奧地利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量刑之基本原則，謂量刑應以行爲人之責任爲基準，量刑時應斟酌行爲人行爲時之外在環境與行爲動機，行爲之思慮準備過程，行爲所生之損害或危害等情。其第三十三條規定特別加重事由，列舉應予加重刑罰之行爲手段或態樣，第三十四條規定特別減輕事由，列舉堪予減輕刑罰之行爲時意思型態或犯罪後態度等情。具體個案之量刑，仍委諸法官之自由裁量，因此亦有量刑不一致之情形。然該國法官亦認爲量刑不一致係刑罰個別化之當然結果，惟有藉上訴程序以爲救濟，司法廳長官及法院院長均不能指示法官如何量刑。

㈢量刑趨向：瑞士各邦立法均已廢除死刑，其刑法規定宣告刑爲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以下刑罰且符合其他緩刑要件者得諭知緩刑，初次犯罪宣告刑在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以下者，百分之九十以上均予諭知緩刑，一般案件之量刑大致亦從中低度刑起量。（待續）

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新書推薦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本書乃近年來首將破產法之學說、實務見解配合法條就其爭議處加以論述，且將各爭點表格化，做有系統整理，研讀快速，投資報酬率高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向君問：一、如有法律疑義，可否聲請司法院第一廳及最高法院解釋？二、林紀東、蔡墩銘、鄭玉波、古登美編纂之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其書中引用之判解，在何處查詢。

答：第一則部分：司法院第一廳係職掌司法行政有關之業務，最高法院則管轄法律訴訟案件之審判。如有法律疑義可就近向各地方法院服務處洽詢，司法院第一廳及最高法院均不負責解釋事宜。

答：第二則部分：一般所稱的判解，多指最高法院判例、行政法院判例及司法院解釋而言。要瞭解各該判例解釋，可查閱最高法院、行政法院編印之判例要旨、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等書籍。

△洪君問：中華民國小姐Y，嫁給美國先生R，住在臺灣，生下兒子A，A已經申請而拿到美國籍，並已取得美國護照及在臺居留證。請問：①A可否繼承Y在臺灣之不動產？②Y可否用A（未成年）之名義在臺灣購置房地產？

答：一、本題華裔Y有美國及中華民國國籍，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關於其遺產之繼承，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民法繼承編規定，被繼承人有配偶及子女時，其遺產（不論在中華民國或外國），應由其配偶與子女平均繼承（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參照）。又Y之子A爲美國人，如無中華民國國籍，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美國人不能取得在中華民國之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礦地、水源地、與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故以非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礦地、水源地、與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爲限，A可繼承Y在臺灣之不動產。

二、查中華民國法律尚無限制外國人在中華民國購買房屋之規定。次查除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礦地、水源地、與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外，中華民國法律亦未限制美國人在中華民國購買土地（參照上揭關於美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土地權利限制之說明）。故Y可以A名義在臺灣購置除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礦地、水源地、與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以外之房地產，但依土地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司法院爲提高辦案正確性，並加强法學研究，提供各界人士最新實務上之參考資料，特將一、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新舊條文對照表暨說明。二、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三、民事訴訟法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法律問題。四、附錄：(1)民事簡易訴訟程序實務問題試釋—楊建華；(2)關於修正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吳明軒；(3)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度第四、五、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修正民事訴訟法關於簡易程序部分施行後應行注意事項，及五、刑事訴訟法暨施行法部分修正新舊條文對照表暨說明。六、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彙編成書，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二百六十九頁，八十年三月出版，定價二五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機關同仁憑證明，照定價七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册以上，可享六折優待。